

彰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張○雯
出 生 年 月 日：○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 務 學 校 及 職 稱：彰化縣永靖鄉○○國小教師
住 居 所：○○○
電 話：○○○

原 措 施 學 校：彰化縣永靖鄉○○國小

申訴人不服該校就其職場霸凌申訴案之處理結果，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 一、申訴人指稱遭學務主任施以職場霸凌，遂於111年11月7日依「彰化縣永靖鄉○○國民小學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下稱職場霸凌作業規定）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原措施學校於111年11月9日召開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會議，決議該案非屬職場霸凌事件，爰不進入調查程序，並以111年11月18日○○國字第1110003655號函（下稱系爭措施，即原措施）於同日送達申訴人，申訴人不服，遂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於111年12月15日收受申訴書。

二、申訴人申訴要旨：

- (一)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成員應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審議委員，並應依職場霸凌作業規定成立調查小組，將調查結果以書面函復申訴人。
- (二)如職場霸凌調查結果屬實，學校應暫停學務主任之職務，以避免同仁遭受報復。
- (三)原措施學校應按會議規範第58條規定：「參加表決人數之計算，以表示可、否兩種意見為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不得將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會議中無意見之票數列入參加表決者之總數。

三、原措施學校答辯要旨：

- (一)原措施學校確依職場霸凌作業規定召開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會議，惟同意受理該案之票數未過半，爰不進入調查程序，另依職場霸凌作業規定第5點第2款之規定，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顧問，惟未規定得聘其為審議委員。
- (二)原措施學校於112年2月9日列席口頭說明學務主任已於112年2月1日卸下行政職務。
- (三)查內政部99年7月16日台內民字第0990146094號函略以，會議規範係為輔導社會民眾或團體組織於舉行會議時，有可資遵循之運作規範，其性質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所稱之法規命令，並不具有強制性之規範效力。

理 由

- 一、職場霸凌作業規定第2點第2款規定：「職場霸凌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

的身心壓力。」第5點第2款規定：「受理申訴案件時，由人事室提報本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調查審議事件，校長為召集人，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顧問。調查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校長因故無法出席擔任召集人時，得指定委員中1人擔任召集人。」第8點第2款規定：「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訴人：（二）對於非屬職場霸凌之事件提起申訴。」第14點規定：「本作業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29條第1項規定：「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第31條第1項規定：「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二、查原措施學校職場霸凌作業規定，係經111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另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審議案件之權責，係基於前開規定第5點第2款之規定，先予敘明。
- 三、次查原措施學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111學年度第3次會議，除該小組成員學務主任依規定自行迴避外，係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開議，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等附卷可稽，惟該小組同意申訴內容屬職場霸凌事件之票數未過半，乃依職場霸凌作業規定第2點第2款及第8點第2款之規定，決議該案不進入調查程序。
- 四、有關會議規範第58條之規定，依據內政部99年7月16日台內民字第0990146094號函略以：「表決係以參加表決者贊成與否之多寡為計算基礎，惟表決時在場而不表示意見者，或以

投票方式表決，投空白及廢票者，自亦應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內。」據此，申訴人就表決票數之主張非屬有據。

五、觀諸本案程序，原措施學校於接獲申訴後，由人事室提報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審議，並經會議決議不予受理，於職場霸凌作業規定並無不合，是本會予以尊重，系爭措施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依評議準則第2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